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立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35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0155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08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活動」徵件時間  
展延至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截止，惠請貴校鼓勵師生  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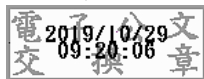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57815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  
值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  
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  
創作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  
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總獎金達新臺幣162萬元。收件截  
止日期展延至108年11月22日(以郵戳為憑)，詳細資訊及相



關資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chinacom.tw/nativelanguage>)，或逕洽活動聯絡人何小姐(02-2726-2230分機131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